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杜新宇**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国家重大传染病项目是中国应对国内外复杂公共卫生挑战的必然选择，既是吸取历史教训的成果，也是主动布局未来健康安全的战略举措，体现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转型。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降低各类传染病的发病传播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从而实施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项目。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支付免疫规划工作经费;②支付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③支付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④支付慢病防治工作经费；⑤支付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⑥支付包虫病防治工作经费；⑦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⑧支付疾控能力提升工作经费；⑨支付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费。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支付免疫规划工作经费10.5万元;②支付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45.5万元;③支付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28万元；④支付慢病防治工作经费19.5万元；⑤支付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10.18万元；⑥支付包虫病防治工作经费20.5万元；⑦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67.04万元；⑧支付疾控能力提升工作经费5万元；⑨支付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费1.5万元。合计支付金额207.72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54.68万元，为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年终执行金额207.72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54.68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免疫规划工作经费10.5万元、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55.5万元、滋病防治工作经费39万元、慢病防治工作经费22.5万元、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10.18万元、包虫病防治工作经费20.5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90万元、疾控能力提升工作经费5万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费1.5万元。②其中免疫规划工作经费全年执行数10.5万元，执行率100%；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全年执行数45.5万元，执行率81.92%；滋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28万元，执行率71.79%；慢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19.5万元，执行率86.67%；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10.18万元，执行率100%；包虫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20.5万元，执行率100%；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67.04万元，执行率74.49%；疾控能力提升工作经费执行数5万元，执行率100%；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费执行数1.5万元，执行率100%。③总预算执行率81.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从而实施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项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免疫规划覆盖，确保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并通过监测疫苗针对传染病的流行情况，降低相关疾病负担；2.重点传染病防控，艾滋病：控制疫情至低流行水平，提高检测覆盖率、抗病毒治疗率和治疗成功率。结核病：减少感染、患病和死亡，要求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90%，治疗成功率≥90%。其他传染病：包括疟疾、麻风病等监测任务完成率≥95%，暴发疫情调查率100%;3.慢性病与精神卫生管理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技术，完善慢性病监测网络,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4.监测与应急能力,完成流感、新冠等哨点监测及饮用水卫生监测,提升暴发疫情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5.健康促进与满意度,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90%，防治知识知晓率≥85%.服务对象满意度≥90%。中央通过资金投入和绩效指标引导，旨在构建覆盖预防、监测、治疗和健康管理的综合防控体系，最终降低传染病和慢性病负担，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完成【传染病防控】食物中毒桌面推演共10次，363人观摩学习参加、及时规范处置暴发及聚集性疫情20余起、重点传染病监测开展4次禽流感外环境监测工作，1次暴露人群血清监测工作；流感监测共采集送检样品1081份、开展肠道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指导各医疗机构全年规范设立肠道门诊并做好 腹泻病人的就诊登记、标本采集、送检及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全年共采集采集腹泻病例标本768份，无死亡病例、无霍乱病例报告，采样率11.04%；）慢病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了慢病示范区工作报告、2023年慢病危险因素报告的撰写，并在政府网站发布了2023慢病危险因素报告。组织羊毛工镇、古牧地镇、西路片区、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300余人参加2024年第九届“万步有约”活动。市级验收通过2022-2023年创建的1个健康食堂和3个健康学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首先，改项目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是一项经常性项目，通过开展我区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艾滋病检测，地方病检测工作等重大传染病等项目，积极保障患者身体健康，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从而促进我区公共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健康中国的最终目标。
  
其次，在2024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疾控中心领导的具体安排下，我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了各项具体业务，如地方病碘盐样本采集检测；给包虫病病人进行医疗救助；对吸毒、男同、暗娼人群进行干预；重点传染病监测开展4次禽流感外环境监测工作，在2024年支付了有关各业务活动的基本工作经费合计207.72万元，最终资金执行率为81.56%。
  
最后，在相关文件的支持下，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了业务资金本身的作用，从而完全实现了改项目的预期目标。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该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54.68万元，为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年终执行金额207.72万元，执行率100%。该资金用于支付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居民健康意识，积极保障患者身体健康，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从而促进我区公共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健康中国的最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例如基层疾控人员编制紧张，专业能力与工作符合不匹配，医疗机构，学校，社区等环节信息共性机制尚未打通，存在防控盲区，艾滋病患者病耻感扔较明显，结核病患者颖药物副作用难以坚持全程治疗。新发突发传染病早期识别能力不足，预案针对性待加强。对于这种情况，建议继续做好疾病宣传活动，加强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提高健康意识，排除“心中的大山”。
  
结合项目特点，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多种形式地方病宣传教育次数 项目完成的数量，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地方病宣传教育次数，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次数，包虫病主动筛查人数，用以反应项目实际的产出效益。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次数
  
 包虫病主动筛查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通过地方病防治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在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地方病防治完成标准数量÷地方病防治项目设定的计划标准数量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设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指疾控中心实际执行与预算比率，用于反应和考核我单位预算执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全年执行支出÷全年预算）×100%
  
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
  
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而达到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其他评价方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3〕24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方案》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08分，绩效评级为“优” 。
  
2024年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08 81.5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多种形式地方病宣传教育次数 3 3 100%
  
 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次数 3 3
  
 包虫病主动筛查人数 4 4
  
 产出质量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以下指标完成较为优秀。
  
在地方病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了多种形式地方病宣传教育2次，通过宣传引起居民关注甲状腺肿大、关节疼痛，及时就医；倡导均衡饮食，定期体检，配合政府防治项目，达到了预期宣传效果。2024年度我单位进行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4次，通过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对疾控工作人员、临床医师、乡村医生及志愿者进行了主动筛查技术及重点人群筛查规范，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及全疗程管理，实验室药品管理，生物安全规范，学校、社区等场所的疫情处置及无结核社区建设提供了指导。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包虫病筛查4500人，包虫病是由棘球涤虫的幼虫共患寄生虫病，对居民身体健康损害较大，我区是牲畜养殖较多的地区，发病率尤其较高，通过筛查让居民提高预防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如不玩狗、勤洗手、喝开水、吃熟食，对家庭宠物定期驱虫等，定期做好包虫病人员筛查工作尤为重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3〕249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项目是中国应对国内外复杂公共卫生挑战的必然选择，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降低各类传染病的发病传播率设立该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在执行过程中有专人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在货物验收入库时有明确的验收入库单，资金支付时有明确的支付凭证，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项目中的办公费、务费及设备试剂等款都是经过市场价格比对，并与甲方详细洽谈，最终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编制的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乌财社【2023】24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项目办公费、务费及设备试剂款等都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执行，实际支付时也按合同约定金额发放；各项目经费均按上级部分资金分配表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坚守专款专用的资金使用原则，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0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资金预算数为254.68万元，为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资金到位数为254.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207.72万元由我单位通过财政平台拨付汇款至各企业及个人账户支付各业务经费，其中其中免疫规划工作经费全年执行数10.5万元，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全年执行数45.5万元，滋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28万元，慢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19.5万元，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10.18万元，包虫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20.5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执行数67.04万元疾控能力提升工作经费执行数5万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费执行数1.5万元。年终执行金额207.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56%。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0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0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方案》，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各个项目工作办公费，劳务费及检测试剂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开展多种形式地方病宣传教育次数”的目标值是>=2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次，指标完成率100%，故开展多种形式地方病宣传教育次数指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次数”的目标值是>=4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次，指标完成率100%，故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次数指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包虫病主动筛查人数”的目标值是4500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500人筛查，指标完成率100%，故包虫病主动筛查人数指标得分为4分。
  
综上，产出数量的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地方病防治完成率”的目标值是>=95%，2024年度我单位地方病防治完成率的实际完成指为116.67%，按照监测方案，抽取符合监测的儿童及孕妇，超额完成监测任务，指标完成率122.81%。在执行过程中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及时准确完成，有效保障了全区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发展的状态。
  
故地方病防治完成率指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100%，因为在实际的工作中，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传染病突发报告务必及时准确。
  
故检测结果公布时间指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支出254.68万元，实际支出207.7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预算控制率=（全年执行支出÷全年预算）×100%=207.72÷254.68＝81.56%，若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得满分。
  
故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指标值：有效控制，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艾滋病疫情控制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能有效保障社会人民身体健康状态，保障社会安定和谐发展。故保障社会稳定指标得分为1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评价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非常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点人群防控：对学校、监狱等密集场所开展主动筛查，降低聚集性疫情风险，针对流动人员实施跨区域管理机制，确保患者随访不脱管；健康宣传创新：通过短视频平台，社区讲座等形式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主动就诊意识;艾滋：扩大检测覆盖，推行互联网+检测模式，扩大高危人群覆盖面。
  
2.是关口前移，坚持目标导向。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要求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全面设置绩效目标，不断强化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利用财政信息化手段，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数据贯通，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使部门和单位清楚了解财政支出效果与其支出责任，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是细化评价，强化结果运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能按照规定提供保留相关凭证。
  
2.绩效管理工作体系尚不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
  
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等。
  
3.基层疾控人员编制紧张，专业能力与工作符合不匹配，医疗机构，学校，社区等环节信息共性机制尚未打通，存在防控盲区，艾滋病患者病耻感扔较明显，结核病患者颖药物副作用难以坚持全程治疗。新发突发传染病早期识别能力不足，预案针对性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扩大检测干预，推广哨点监测+自我检测实际发放模式，覆盖男男性行为者、吸毒者等隐蔽人群。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犬只驱虫管理，减少传染源，整合医院、学校等多源数据，构建智慧化预警平台，实现疫情实时分析。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按照绩效监控节点，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计算预算执行进度，同时为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性质正确、不超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享标准执行，建议预算财政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有序保障和推进各项工作的进展进度。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管理的建议制定：《项目标准化操作手册》，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避免职责交叉，建立项目数据库，整合疾控、医院、社区数据，定期生成分析报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开展过程中，构建“申报+审核+执行+监督”全链条机制，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与公信力。定期加强申报人员培训，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不能在没有文件支撑的情况下实施资金支出。同时，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故项目安排是相对准确的，可根据历年项目开展经验，提高项目执行效果，更进一步完善执行过程细节，设定更科学的绩效指标，完全依据项目立项初衷而实施开展。**